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融 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（以下简称信诚金融，交易代码：165521）和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（以下简称金融 A，交易代码：150157）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7 年 12 月 19 日金融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金融 A 的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。由于金融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0.967 元，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.920 元，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，2017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9 日